

GUOJIFA GUOJI SIFA GUOJI JINGJIFA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 · · · · 刘弓强 胡朝新 刘道远 著 · · · · ·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总主编 李仁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GUOJIFA GUOJI SIFA GUOJI JINGJIFA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 · · · · 刘弓强 胡朝新 刘道远 © 著 · ·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刘弓强,胡朝新,刘道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6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ISBN 978-7-301-13861-8

I. 国… II. ①刘… ②胡… ③刘… III. ①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③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0630号

书 名: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刘弓强 胡朝新 刘道远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861-8/D·206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5.25印张 292千字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三十年前,随着改革开放序幕的拉开,中国的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中艰难地赢得一席之地,在没有教材、没有法规、没有专著、没有参考资料的艰难局面下,靠着我们前辈的无限热情和不懈努力而蹒跚起步,正如中国人民大学著名史学家戴逸先生所说,那时的法学教育是幼稚的,基本上处于法学教育的启蒙阶段。其表现为老师上课念讲稿,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正如任何大树的长成需要经过幼苗阶段一样,老师的讲授也基本停留在对法学概念的阐释层面。

时至今日,法学学科和法学教育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局面,目前,全国有近五百所高校设置了法学院系,全国每年招收全日制法学本科生共计十万人左右。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政府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得到彻底改观。在法律研究层面上,几乎有近万部专著出现。面对时下之形势,法学教育何去何从,已是摆在法学教育者面前的一道现实课题。

正值北京市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建设 100 个市级本科品牌专业的伟大构想之际,我院法学专业作为北京市市级品牌建设专业,提出本科法学教育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做到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为了实现这一理念,我们除了对教育部核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特色教材之同步训练系列,以实现法学教学同步训练之新模式。

本特色教材的特点在于,以教学单元为基本单位,而不拘泥于学科自身体系,将每一单元的重点问题逐一排列,并辅以例解,问题的提出不仅使教学内容重点突出,而且使教学任务具体直观。同时对学生而言,法律概念、法律原理和法条规定的目的得以直观地展现,从而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例解展现法律运用的魅力,使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得以落实。通过例解,学生观察到了各种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和斑驳陆离的法律关系,如何厘清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必然引起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兴趣,从而达到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的目的。只有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才能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学习能力,使

之领悟法律理论之真谛,反思法条规定之目的,从而真正理解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内涵。为了巩固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检测自己所学的程度,本教材在每一单元之后附以大量的同步训练试题,课后学生通过同步训练试题的实际演练,既巩固了基础知识,又提升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必将养成学生平时读书、学习、钻研问题的好习惯,彻底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考后全忘记”的被动学习模式。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对于年轻学生来说,还能满足其学有所获的成就感和满足感,因为在传统模式下,老师虽然要求学生看书,但由于目标不具体,任务不明确,学生看书以后无法测试,学生学习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无法达到,长此以往,其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必然受损。阶段性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是使学生保持长久学习动力的条件。

本系列特色教材全部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所编写,是这些教师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教学心得的提炼。本系列特色教材一共9本,分别是《宪法·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及《商法学》。编写本系列特色教材是一项原创性的工作,没有多少经验可供借鉴,难免出现各种纰漏或不足,诚请社会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系列特色教材即将付梓之际,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市教委,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出版给予了经费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沈愉教授,副校长李朝鲜教授、谢志华教授和张耘女士,教务处长黄先开教授,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策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他们为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编写贡献了他们的人生智慧和教学心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2006年1月3日

前 言

油价、进口日用消费品的价格无时无刻不牵动着广大消费者的心。在加入WTO后的今天,随着我国开放力度的加大,我们的经济生活与国际形势的变化发生着紧密的联系。但是,遗憾的是,作为法学专业十四门核心课程中三门课程的国际法、国际私法以及国际经济法,与民法、刑法等基础法律学科相比,学生在学习中依然存在着高不可攀、遥不可及的感觉。为扭转上述局面以及打破固有的观念,编写符合时代要求并且易于被学生接受的教科书成为必要。

为达到上述的目的,本书的作者胡朝新(第一编国际法)、刘道远(第二编国际私法、第三编国际经济法第二章至第五章)、刘弓强(第三编国际经济法第一章)在写作中进行了如下的努力:

1. 从我国的角度审视国际社会所发生的法律问题,以增强学生学习国际法、国际私法以及国际经济法的兴趣,并且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国际法、国际私法以及国际经济法多散见于不同的法律规范之中,在这点上不同于法典所具有的连贯性和严密性。本书力图通过主题的形式将法律规范串联起来,并且注重说明法律规范相互间的关系,以使学生对国际法、国际私法以及国际经济法有一个整体明晰的认识。

3. 将国际社会所发生的实际案例,从我国的角度出发,尽可能地通过假设的形式再次进行创作,编写成练习题,使学生在学习中充分分享亲身参与解决实际问题的成就感。

毕竟上述三门课程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同时,本书的写作作为一种尝试难免会出现考虑不周全的现象。对此,希望读者多加指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刘弓强 胡朝新 刘道远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一、国际法的概念	(1)
二、国际法的特征	(1)
三、国际法的渊源	(2)
四、国际法的编纂	(3)
五、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
六、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
七、国际法的主体	(5)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7)
一、国家的概念和要素	(7)
二、国家的类型	(7)
三、国家的基本权利	(8)
四、国家豁免权	(9)
五、国际法上的承认	(9)
六、国际法上的继承	(11)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4)
一、国籍	(14)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5)
三、外交保护	(15)
四、引渡和庇护制度	(16)
第四章 国家领土	(18)
一、国家领土与领土主权	(18)
二、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19)
三、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19)

第五章 海洋法	(21)
一、海洋法概述	(21)
二、内水、领海、毗连区	(21)
三、群岛水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3)
四、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4)
五、公海	(25)
六、国际海底区域	(26)
第六章 空间法	(28)
一、国际航空法	(28)
二、外层空间法	(31)
第七章 国际组织法	(34)
一、国际组织法的基本内容	(34)
二、联合国的体系	(35)
三、联合国专门机构	(37)
第八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38)
一、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概述	(38)
二、外交关系机关的体系	(38)
三、使馆及外交代表	(39)
四、外交特权与豁免	(39)
五、特别使团与外交团	(41)
六、领事关系法概述	(41)
第九章 条约法	(43)
一、条约法概述	(43)
二、条约的缔结	(44)
三、条约的效力	(45)
四、条约的解释与修订	(46)
五、条约的终止、停止施行与无效	(48)
第十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	(50)
一、国籍人权概述	(50)
二、国际人权保护公约及国际人权保护机构	(50)
第十一章 国家责任	(52)
一、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52)
二、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52)
三、国家责任的免除	(53)
四、国家责任的形式	(53)

第十二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4)
一、国际争端概述	(54)
二、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55)
三、联合国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56)
第十三章 武装冲突法	(58)
一、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58)
二、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59)
三、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60)
四、中立	(60)

第二编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61)
一、国际私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61)
二、国际私法的规范	(63)
三、国际私法的渊源	(63)
四、国际私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64)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67)
一、自然人	(67)
二、法人	(68)
三、国家	(70)
四、国际组织	(71)
五、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7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74)
一、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74)
二、准据法	(79)
第四章 与冲突规范适用相关的制度	(82)
一、识别与反致	(82)
二、外国法的查明制度	(87)
三、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89)
四、法律规避制度	(91)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93)
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93)
二、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	(95)
三、物权的法律适用	(97)

四、债权的法律适用	(100)
五、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5)
六、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08)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18)
一、国际民商事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118)
二、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20)
三、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121)
四、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认定	(121)
五、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122)
六、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	(123)
七、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123)
八、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124)
九、国际司法协助	(125)
第七章 区际法律冲突问题及其解决	(130)
一、区际法律冲突的概念以及特征	(130)
二、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途径	(130)
三、区际司法协助	(131)

第三编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33)
一、国际经贸活动的种类及其环境	(133)
二、国际经贸活动适用的法律	(135)
三、国际经贸活动的当事人	(141)
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法律	(146)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146)
二、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	(161)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	(175)
四、国际支付的法律	(181)
五、国际产品责任的法律	(192)
六、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	(195)
第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以及国际工程承包的法律	(199)
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99)
二、国际工程承包的法律	(209)

第四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	(214)
一、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	(214)
二、国际间接投资的法律	(218)
第五章 解决国际经贸活动纠纷的法律	(221)
一、解决企业间国际经贸活动纠纷的法律	(221)
二、解决国家间以及国家与企业间国际经贸活动纠纷的法律	(227)

第一编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或称国际公法,是指国家之间交往中形成的、用以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代国际法已成为普遍的、涉及国际交往各个领域的、系统化的规则体系。国际法的主要内容或分支包括以下方面: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主体,国家责任,国际上关于国家的有关制度,国家领土、居民,国际争端,海洋法,航空法,条约法,外交关系法,国际环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

【1】 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单项选择)

- A. 有一定拘束力的
- B. 有拘束力的
- C. 没有拘束力的
- D. 有部分拘束力的

答案 B。本题知识点为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它是在国家交往中形成的法律,它不是国际法主体之上的法律,也不是在国家之上的高级权力强加于国家的法律,而是各国公认的法律。国际法的制定者、执行者、受制裁者都是国家,因而国际法具有拘束力,国家必须遵守国际法。

二、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较,有以下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除了国家以外还有其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如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独立组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等。

2. 国际法的制定主要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来实现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国际法规范,国际法规范的实施又依靠国家本身,国际法的制定者、执行者、受制裁者都是国家。

3.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关系,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

4. 国际法在强制实施方面与国内法不同。国际社会没有一个超越于国家

之上的司法机关来适用和解释法律,也没有一个处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执行法律,国际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是凭借国家本身的力量,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的行动得以实现。

【2】 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较,有以下哪些特征? () (多项选择)

- A.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
- B.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 C. 国际法的制定主要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来实现的
- D. 国际法是靠一个处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执行的

答案 ABC。本题知识点为国际法的特征。A、B、C 选项正确。国际法在强制实施方面与国内法不同。国际社会没有一个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司法机关来适用和解释法律,也没有一个处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执行法律,国际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是凭借国家本身的力量,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的行动得以实现。故 D 选项错误。

三、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的表现形式。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包括以下方面: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主体间就权利义务所缔结的一种书面协议。
2. 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是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产生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习惯。
3. 一般法律原则。对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国际法学界存在争议,一般来说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

另外,司法判例、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可以作为国际法的辅助渊源。

【3】 下列选项中哪项不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 (单项选择)

- A. 国际条约
- B. 国际习惯
- C. 一般法律原则
- D. 国际法院的判决

答案 D。本题知识点为国际法主要渊源的内容。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A、B、C 选项正确。D 选项是国际法的辅助渊源,而不是主要渊源。

【4】 一项国际习惯的形成一般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必须具备下列哪些要件? () (多项选择)

- A. 某一特定行为经许多国家长期反复的实践,从而形成某些公认的规则
- B. 被各国视为法律规则而具有拘束力
- C. 各国通过协议加以确认
- D. 各国发表声明加以认可

答案 AB。本题知识点为国际习惯形成的要件。一项国际习惯的形成要具

备两个要件,即经许多国家长期反复的实践,并被各国视为法律规则而具有拘束力,从而形成某些公认的规则。故 A、B 选项正确。

四、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即国际法的法典化,是指将不系统、不成文的国际法规则进行整理、修订和补充,使其成为从某些共同原则出发,内部和谐统一的法典的活动。

国际法的编纂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全面的国际法编纂,即将所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制度编纂成为统一的法典;另一种是个别的国际法编纂,即将国际法按部门分别编为部门法典。

【5】 最早提出国际法编纂的是下列哪个著名学者? () (单项选择题)

A. 奥本海

B. 边沁

C. 格劳秀斯

D. 卢梭

答案 B。最早提出国际法编纂的是 18 世纪英国学者边沁。

五、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西方学者主要持两种观点:一种是一元论,即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同一个法律体系。在一元论中又分为国内法优先和国际法优先两派,前者认为国内法优于国际法,国际法从属于国内法,是次一等的法律,国际法的效力来自国内法;后者认为在法律等级上,国际法高于国内法,国际法的效力优于国内法,国内法的效力依靠于国际法。另一种是二元论,即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各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们是一种平行关系,有各自的适用范围,国内法适用于国内关系,国际法适用于国际关系,互不隶属,难分优劣。上述一元论和二元论,由于自身或时代的局限,都不能准确而完整地概括出二者的关系。我们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相互联系的两个法律体系,具体表现在:

1. 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别是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两者在法律关系的主体、调整对象、制定方式、渊源、效力范围、强制实施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它们各自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2. 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由于国际法与国内法都是由国家制定或参与制定的,都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因此两者归根结底应当是一致的。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必须要考虑国际法的要求,在参与制定国际法时,也要考虑国内法的规定。我国《宪法》中规定了我国会严格遵守国际义务,但具体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的规定如何在我国适用,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我国的法律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相抵触的,除我国参加条约时明确保留的以外,条

约优先。

【6】 下列关于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问题的说法正确的是:()。
(多项选择)

- A. 我国宪法目前对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没有统一的规定
- B. 在民商法范围内,我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抵触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
- C. 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我国直接适用要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 D. 民事范围内的国际惯例和国际习惯在国内适用时没有作出区分

答案 ABCD。对于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问题,我国宪法目前没有作出统一的规定;根据民事立法的规定,我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抵触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我国直接适用要结合具体情况确定;我国《民法通则》对民事范围内的国际惯例和国际习惯在国内适用时没有作出区分。A、B、C、D 选项均正确。

六、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为各国所公认,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并构成国际法基础,具有强行法性质的法律原则。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具备以下特征:(1) 为各国所公认;(2) 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3) 具有强行法的性质;(4) 是最高准则即最高原则,构成国际法的基础。构成国际法基本原则内容的法律文件是联合国宪章;中国与印度、缅甸等国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法原则宣言》;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等。通过对上述国际法律文件的分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中最根本的原则。这项原则包括如下要素: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每一国享有充分主权所固有的权利;国家的人格、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受到尊重,任何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各国在国际秩序中应善意履行其国际义务与责任。

2. 互不侵犯原则。互不侵犯是从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直接引申出来的,它是对国家主权的切实保障,是建立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基础。互不侵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不以武力、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方法对他国进行侵略和发动战争,不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3.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互不干涉内政是指国家在国际交往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也不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

4. 平等互利原则。平等互利是指世界各国,不论国家大小、强弱、贫富,也

不论其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文化发展程度是否相同,都具有同样的国际人格和平等的法律地位,都应该相互尊重,平等相处。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损害和牺牲他国利益来满足自己的要求,国家之间的交往应该对双方都有利。

5. 和平共处原则。和平共处是指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应当相互尊重对方现存的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促进彼此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一旦国与国之间发生冲突与争端,应尽量通过和平方式来加以解决。

6. 民族自决原则。民族自决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7.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是指每一个国家都应该严格地、诚实地履行国际法上各国的合法的义务。

8.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指国家之间在发生冲突与争端时,各国都应采取和平方式在公平正义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7】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这表明:()。(单项选择)

- A.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均具有强行法的各种条件和特征
- B. 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均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C. 如改变该原则,须经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
- D. 国际社会普遍接受这一原则

答案 D。作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必须是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故选 D。

七、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国际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实体。作为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2)具有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3)是不受任何权力管辖和支配的集合体。现代国际法的主体有以下几种:

1. 国家。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它在国际关系中处于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首先,现代国际法律关系的构成,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离开了国家的参与和彼此的实践,国际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和发展;其次,只有国家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国家拥有主权,可以独立自主地进行对外交往,行使国际法上的权利和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再次,国际法的内容主要就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是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总和。

2. 国际组织。此处的国际组织是指若干国家或其政府通过缔结国际条约而建立的常设机构,即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国家是有区别的,国际组织既无人民和领土,又无主权与政府,它是国家为了特定的目的而成立的组织,它的主体资格不是产生于自身,而是产生于国家间通过缔结条约

而制定的组织章程,国际组织是一个派生的特殊的国际法主体。

3. 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一般是指已实际控制一定的地域或根据地,有一定的政治组织和机构作为其在国际上的代表,正在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作为国际法主体,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与国家还是有区别的,因为它们实际上还只是处于形成国家的过程之中,具备了国家或政府的某些特征,是一种准国家或者正向主权国家过渡的国际法主体。

【8】 下列不能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是:()。(单项选择题)

- A. 联合国
B.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C. 波音飞机公司
D. 世界卫生组织

答案 C。国际法主体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主权国家,二是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三是政府间国际组织。A、B、D 选项符合上述内容。C 选项是一个公司,不符合国际法主体的性质。故选 C。

【9】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是()。(单项选择题)

- A. 主权国家
B. 国际组织
C. 联合国
D. 个人

答案 A。国际法主体虽然由主权国家、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三部分组成,但主权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